

附件 1:

2022-2023 年度浦东新区美丽庭院星级户创复评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浦东新区以美丽庭院为抓手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浦委办发<2018>14 号文）、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区级标准的规定，全区 21 个镇的农村家庭，按照区、镇、村三级分类组织实施星级户创复评工作，一星户由村组织评选，三星户由镇组织评选，五星户由区组织评选，创复评按照“标准管控、创评结合、以评促建、动态管理”原则进行。现就开展 2022-2023 年度浦东新区星级户创复评工作，提出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结合浦东引领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持续推进以星级户创复评为抓手的美丽庭院（小三园）建设，打造美丽乡村，弘扬文明乡风，切实发挥星级户在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中率先垂范、弘扬美德、引领带动作用。

二、创复评申报条件及方法

（一）创复评申报条件

1、一星户：应符合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中“一星户”十条创评标准。

2、三星户：应符合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评规范》中“三星户”五条创评标准。

3、五星户：五星户创建工作是各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推动文明乡风建设的重要支撑。按照相关创评标准，申报“五星户”的候选家庭，要在建设过程中以身作则，率先作为，建设特色家庭，传承家风家训，弘扬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和投身公益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村民群众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助力打造市、区、镇乡村振兴示范村。

（二）创复评申报方法

1、一星户由家庭自荐，村民小组集中推荐的基础上，有村组织队伍进行交叉考评，半年一评。

2、三星户在已获评“一星户”的家庭中，经村“两委”集中推荐，由镇组织队伍交叉考评，半年一评。

3、五星户由各镇分级分类开展星级户创复评工作，在已获评“三星户”的家庭中择优推荐产生拟申报的“五星户”候选家庭，由区组织队伍进行考评，一年一评。

三、创复评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镇一星户、三星户的考评结果应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底前、12 月底前上报区美丽庭院推进办。

（二）五星户材料申报阶段

1、各镇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，把 2022 年度 “五星户”申报材料上报区美丽庭院推进办。

2、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，把 2023 年度 “五星户”申报材料上报区美丽庭院推进办。

（三）五星户组织评审阶段

1、对申报的 2022 年度 “五星户” 候选家庭，由区美丽庭院推进办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。计划于 2023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 2022 年度 “五星户” 评审工作。

2、对申报的 2023 年度 “五星户” 候选家庭，新创的 “五星户” 由专家评审小组逐一进行评审。由区妇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明办、团区委组成创评督导小组，随机对 “五星户” 进行动态抽查评审。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度 “五星户” 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总结表彰宣传

1、召开星级户创建工作经验总结会，邀请各涉农镇分管领导总结汇报星级户创建情况，交流创评经验，互促发展。计划 2023 年 10 月召开。

2、将“五星户”作为寻访农村“最美家庭”蓄水池。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、区家庭文明建设表彰活动等对“五星户”进行宣传表彰，通过典型选树，弘扬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倡导农村移风易俗文明新风尚，助力浦东全国典范文明城区创建，助推物质与精神共同富裕。

（五）示范引领带动

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农村妇女作用，以星级户创评为载体，搭建“五星户美丽庭院顾问团”、“五星户志愿服务团”、“最美家联盟——五星户联盟”等平台，以优带优，引导老百姓的事“自己想、自己做、自己管”，助推村民自治管理，不断开发庭院经济，以“小家”建设带动“大家”发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镇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注重过程，扩大参与，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复评工作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对所有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、切实落实镇级初评要求，做到内容客观、程序规范，被推荐的“五星户”要经所在村公示，群众无异议后，所在镇签署初评意见后方可上报。评审过程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要充分体现被推荐家庭的先进性、代表性、群众性。